

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

文件

德人社办〔2015〕456号

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保持我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健康平稳运行，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从2016年起调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：成年人280元/人·年；未成年人（含18周岁以上在校学生）60元/

人·年。

二、除按国家规定由中、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给予补助外，对下列困难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同级财政按以下标准予以补贴：

（一）低保家庭学生、重度残疾学生、“三无”人员、重度残疾（一至二级）人员和被征地农民由同级财政全额补贴；

（二）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人员、低保家庭人员财政补贴 140 元；

（三）一般残疾人员财政补贴 40 元；

（四）无工作单位的优抚对象（烈属、公亡和病故遗属）以及见义勇为直系供养遗属财政补贴 200 元。

三、城镇居民补充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：成年人 60 元/人·年；未成年人（含 18 周岁以上在校学生）25 元/人·年。政府补助标准按原规定执行。


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德阳市财政局
2015 年 10 月 1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，社保局，市社会保障信息中心。

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